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氏投资，主营业务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温氏投资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2017 年温氏投资因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预计 2017 年温氏投资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即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私募管理业务收入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2017 年度，温氏投资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私募管理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	≤1,000.00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联人		业 标 准 协 商 定 价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一）、（二）、（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容：温氏投资将根据市场机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过程中，作为基金管理人，将涉及募集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的个人资金。温氏投资作为管理人设立的相关投资基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温氏股份股票。

2、关联交易协议：温氏投资在交易发生前将与前述关联人签署认购协议。将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进行协商定价，其中管理费收入按照基金规模的0.5%-2%收取，业绩报酬按照超额收益（扣除年化8%资金成本后）部分收取15%-20%，具体比例根据基金情况以及投资方向由管理人与认购人协商确定。合同金额所涉款项预计2017年发生上限为1,000.00万元。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温氏投资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温氏投资作为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温氏投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温氏投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温氏投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亮、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